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音樂發表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學務處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培養學生藝術與人文素養，鼓勵學生勇於展現才藝。
- 2、提供學生相互學習，彼此觀摩的欣賞能力。
- 3、推動藝術教育，陶冶學生健全身心，提供學生發表舞台，給予多元化的學習經驗。
- 4、增加學生能力養成及提供音樂表現的機會和環境，促進學生參與音樂與藝術展演活動，深厚學生藝術與人文素養，提昇藝術的品味及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中年級 8:50~10:20；高年級 10:30~12:00

五、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六、演出方式：歌唱、齊奏、合奏、唸謠、唱跳等表演活動。

七、表演資格基本規定：

- 1、受限於每班表演時間約為 15 分鐘(90 分鐘/6 班)，因此並非每一位報名學生均能上台表演，為使多數學生都能上台表演，節目以團體表演為主。
- 2、個人表演節目時間以不超過 3 分鐘為限。
- 3、班級報名表演節目時間過長時，由音樂教師與學務處共同挑選。

八、

項次	工作項目	內 容	負 責 人
1	召集人	策畫及執行活動計畫	學務主任
2	設備組	麥克風、音響、器材等準備	事務組長
3	攝影組	現場拍照、攝影	生教組長
4	場地佈置組	座位排列、會場清潔	事務組長
5	節目主持人	主持節目及串場	學生
6	會場管理組	學生集合、解散秩序、欣賞表演常規管理	各班級任教師

八、音樂教師因協助發表會進行，如有課務則以公費派代為原則。

九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